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根据《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成都科学城梓州大道边（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211 号），主要利用 3 号楼开展环境质量检测/监测（包括岩石、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大气层、有机物等）和与之对应的科技创新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2 月，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天成管环统复〔2019〕27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

（四）验收范围

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 8 栋独立建筑，包括 1 号楼（办公用房，14F/-1F），2 号楼（办公辅助用房，8F/-1F），3 号楼（地质实验分析测试中心，5F），4 号楼（地下空间与地质技术研究中心，4F），5 到 8 号楼（均为办公、科研辅助用房，均为 20F/-1F）以及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共计 23 套，较环评增加 4 套；
- 2、项目隔油池实际位于 2 号楼附近。
- 3、制剂室面积增加约 22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含餐厨废水）和实验废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设备前三次清洗后的清洗用水、

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和喷淋塔循环水经业主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萃取间、操作间、解析室等多个实验室设置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经支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活性炭装置内进行吸收，最终经楼顶对应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 7 套。

2、无机废气

项目萃取间、操作间、解析室等多个实验室设置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经支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碱液喷淋装置内进行吸收，最终经楼顶对应的排气筒排放，喷淋装置共计 16 套。

3、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引至 2 号楼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噪声源头上降低噪声的污染。

2、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合理布置，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的清掏部门定期清掏；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废填料、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并在 3 号楼 3 楼设置危废间，用于危废的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的排放监测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铬、铅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排放要求;通过计算其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排放速率的要求。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指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通过计算其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 2、加强固废管理,各类固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024年3月29日